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沈君祥

被告 黃傳仁

黃聖傑

黃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黃傳仁與被告黃聖智、黃聖傑間於民國106年1月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106年1月1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黃聖智、黃聖傑應將系爭不動產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於106年1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傳仁所有。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傳仁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4,971元，高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1,182,048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82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 範圍	土地價值（面積× 公告土地現值×權 利範圍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2,251.09m ²	2,500元/m ²	2/30	375,182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577.02m ²	2,500元/m ²	2/30	96,17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39m ²	2,300元/m ²	2/30	5,98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,353.32m ²	2,300元/m ²	2/30	207,509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229.48m ²	6,500元/m ²	2/6	497,207元
合計：1,182,048元					